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發佈或派發本公佈可能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或派發，或向任何美國人士派發。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且本公佈或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依據。

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佈或會受法律限制。取得本公佈之人士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該等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本公司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且不得於進行該要約、招攬或出售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買賣任何證券。

本公佈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之要約。在未有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證券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佈所述之任何供股部分或供股股份。

本公佈所述證券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提呈發售。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於記錄日期

**按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之結果**

供股之結果

誠如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間)，已接獲合共20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493,138,012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48.9%。

供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 僅供識別

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

誠如公佈所披露，516,003,401股未認購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51.1%)將根據補償安排處置。

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配售代理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516,003,401股未認購供股股份(即補償安排下所有未認購供股股份，佔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約17.05%)成功按配售價每股未認購供股股份0.036港元(較認購價零溢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因此，補償安排下淨收益為零，且並無實現淨收益，任何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亦不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五)收到淨收益。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承配人及(如適用)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概無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包銷協議

由於所有未認購供股股份已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承配人，因此根據包銷協議條款，並無任何未承購股份(即配售代理未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任何未認購供股股份)供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

寄送股票

預計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未認購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配發人及/或承配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預計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茲提述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章程(「**章程**」)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之公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股份申請。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之結果

誠如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間)，已接獲合共20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493,138,012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48.9%。

供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

誠如公佈所披露，516,003,401股未認購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51.1%)將根據補償安排處置。

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配售代理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516,003,401股未認購供股股份(即補償安排下所有未認購供股股份，佔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約17.05%)成功按配售價每股未認購供股股份0.036港元(較認購價零溢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因此，補償安排下淨收益為零，且並無實現淨收益，任何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亦不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五)收到淨收益。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承配人及(如適用)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概無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包銷協議

由於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而包銷協議並未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由包銷商終止，因此包銷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由於所有未認購供股股份已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承配人，因此根據包銷協議條款，並無任何未承購股份(即配售代理未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任何未認購供股股份)供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說明目的，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 緊接供股完成前 | | 緊隨供股完成後 | |
|-----------------------|----------------------|---------------|----------------------|---------------|
|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非公眾股東 | | | | |
| 程民駿先生 | 100,000,000 | 4.95 | 150,000,000 | 4.95 |
| Champion Choice (附註1) | 488,000,000 | 24.18 | 732,000,000 | 24.18 |
| 小計 | 588,000,000 | 29.13 | 882,000,000 | 29.13 |
| 持有10%以上權益之其他股東 | | | | |
| 朱濱(附註2) | 283,784,769 | 14.06 | 283,784,769 | 9.37 |
| 公眾股東 | 1,146,498,058 | 56.81 | 1,345,636,070 | 44.45 |
| 承配人(附註3) | - | - | 516,003,401 | 17.05 |
| 包銷商 | - | - | - | - |
| 總計 | <u>2,018,282,827</u> | <u>100.00</u> | <u>3,027,424,240</u> | <u>100.00</u> |

附註1：Champion Choice為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732,000,000股股份之持有人，乃由程民駿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民駿先生被視為於Champion Choice持有之本公司73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朱濱先生於供股完成後擁有本公司253,178,000股股份，並擁有One Perfect Group Ltd（「One Perfec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One Perfect持有本公司30,606,769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斌先生被視為於One Perfect持有之本公司30,606,7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朱濱先生於供股完成後將不再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權，並將不再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附註3：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承配人及（如適用）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概無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約為33,600,000港元。

誠如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結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當中涉及廣西廣明碼頭倉儲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拖欠之港口基礎設施建設費相關欠款餘額約人民幣59,900,000元連同相應利息，透過債務或股本方式對該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或其中間控股公司進行融資。

寄送股票

預計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未認購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配發人及／或承配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預計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葛侃寧先生(副主席)及楊劍庭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黃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